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聖育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嬌娥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間請求給付
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貳拾萬參仟零肆
拾捌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
下同）2,170萬9,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3,048元。
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建瑜